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6977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劉遊燕

債 務 人 陳宗聖

一、債務人陳宗聖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宗慶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萬玖仟捌佰壹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	利率% (年息)	違約金
001	10,810元	99年5月30日 起至104年8月 31日止	20	無
		104年9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15	無
002	39,000元	99年6月30日	15	自99年7月30日起至110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		年7月19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